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 91001 号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 91001号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24年9月25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确保《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意见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维聪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此签章页仅限用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4]第ZA 91001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4年9月25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39号）同意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43,8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5,256,716.84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43,587,743.2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1,668,9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9096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987.22	61,987.22	16,214.00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014.12	24,014.12	10,443.59
3	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5,245.74	5,245.74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6,509.31
	合计	112,247.08	112,247.08	33,166.9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76,880,659.14 元，需置换自筹资金 76,880,659.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万元）
1	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214.00	-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443.59	7,688.07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9.31	-
	合计	33,166.90	7,688.07

###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43,587,743.26 元（不含税），截止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144,582.78 元（不含税），一并置换。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